

RECEIVED 02/11/04
 保存年限：10年



0837-0540

電子公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臺會教字第0920040473號

附件：如文（pdf檔）（092J0324706-0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說明：一、九十三年度「高中科學資優學生培育計畫」將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開始執行。二、擬參加該計畫者，請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前將計畫申請書正式函送本會。三、相關資訊請閱計畫徵求書，或科教處網站 <http://www.nsc.gov.tw/sci>

說明：主旨：檢送九十三年度「高中科學資優學生培育計畫」邀請書乙份，請轉知相關系所。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〇個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處、科教處

建設合作暨
推廣教育中心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二七三七七七五五七 聯絡人：郭允文 傳真電話：二七三七七七六七七 電子信箱：ywkuo@nsc.gov

v.t.w



一、奉撥後撥上本教公文系統公告周知。
 二、文存並影印乙份送科技學院教務處。
 三、函件所提申請書。

林妙聰 組長侯東成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08月13日
 08時14分20秒

1-1-[4AD2D4B8D4335B5B]

92年8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6001 號

九十三年度「高中科學資優學生培育計畫」邀請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養未來的科學研究人才，特推動「高中科學資優生培育計畫」。歡迎有興趣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的專家學者提出申請計畫。

壹、重點說明

- 一、培育目的：培養未來的科學研究人才
- 二、培育對象：具科學潛能的高中學生
- 三、培育內容：培養的內容需能：激發學生科學潛能及興趣、啟發學生思考能力、奠基學生科學知識及人文素養、培養學生科學實驗能力、培養學生正確科學態度、方法及價值觀(上述各項均需包涵)
- 四、培育方式：請自行設計(如：定期上課、定期輔導、專題演講、實驗研究能力訓練、專題研究、個別輔導、線上輔導、暑期輔導...等)，惟需包含對學生學習的定期評估制度。
- 五、培育期間：同一學生 1~3 年，請自行設計。

貳、計畫申請

1. 凡欲申請者，請填寫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書，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前，經學校或機構以正式公文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計畫將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開始執行，執行期間可一至三年。
 2. 本計畫請於計畫申請書之「計畫歸屬」欄中勾選「科教處」，本計畫屬輔助型計畫，不列入主持人研究計畫之額度內。
 3. 其他相關規定，請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請參考國科會網站 <http://www.nsc.gov.tw/sci>)

參、審查

1. 本計畫分初審、複審，必要時將請申請人前來報告。
2. 審查要點
 - (1) 培育學生的方式是否可達「培養未來科學研究人才」的目的
 - (2) 參與培育計畫的教學研究人員的研究水準
 - (3) 計畫執行方式是否合宜
 - (4) 執行單位是否提供所需的研究設備
 - (5) 經費需求是否合宜
 - (6) 學校之支援程度
 - (7) 高中教師之參與

肆、本計畫提供之資源

1. 人事費：
 - (1) 專、兼任助理費
 - (2) 鐘點費
2. 設備費：小型儀器設備、圖書費
3. 其他費用：實驗材料費、雜費等

伍、計畫聯絡人：

郭允文研究員 TEL:02-27377557, E-mail:ywkuo@nsc.gov.tw

陸、本計畫徵求書請上網查詢 <http://www.nsc.gov.tw/sci>